

#### General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RAHN TRADING (SHANGHAI) CO., LTD.

锐昂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总条款

Version 1, 13.2.2012 第一版, 2012,2,13

#### 1. 总则

如果该总条款中部分或全部无效,合同其它条款的执 行将不受影响。

#### 2. 要约和合同订立

一旦锐昂中国签发相应的书面订单确认给采购方或者最迟至锐昂中国整按相应的总条款完成采购方的订单,有关具体产品和服务的合同将被视为有效地订立。该总条款连同锐昂中国签发的订单确认构成整个合同,该合同包含作为卖方的锐昂中国以及采购方的权力和义务。除此之外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是不具有约束力的,除非锐昂中国和采购方以正式的书面形式分别签署确

# 认订单和发票。 3. **交付范围**

就明确产品、交货或者服务的执行及范围而言,以订 单确认中的内容来决定。在订单上没有标注的材料及 服务可以被追加到开具给买方的发票中。

#### 4 技术信息

在产品目录、促销资料或者其它任何形式载体中所述的 标示和其它技术信息均被视作非正式性的告知,不对锐 昂中国有任何约束。一旦产品被错误地描述,锐昂中国 将对此不负任何害存。

技术信息,例如图纸、描述、说明以及类似物,只有被 声明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它才具有约束力。 镜昂中国拥有在任何时间进行必要更改的权利。

# 5. 交付所在国的法规

如果进行交付的所在国对产品交付、运营有异议,或有 额外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和规范的,采购方最迟在 其下采购订单时必须告知锐昂中国。

同时,采购方必须告知锐昂中国在目的地点交付对象的 医疗和意外保险的有关规定和规范。如果采购方未进行 告知,在任何情况下采购方都不具备主张或损害赔偿的 权利。

### 6. 价格

商品的价格应是卖方订单上最终确认的价格。作为一项规则,如果不是另有约定的,应适用国际贸易术语最新正式版本。日期以锐昂中国确认订单的日期来决定。如果没有约定国际贸易术语,所有锐昂中国的价格是净的货交承运人的价格。如果没有约定,价格将以采购方住所所在国能够普遍接受的货币来计价。所有额外的费用,例如增值税、许可费、认证费用都应由采购方承担。

### 7. 付款方式

除非另有约定,全额付款时间是在采购方收到锐昂中国的发票**30**天内向锐昂中国的住所地支付。任何额外的费用将由采购方承担。

如果延迟支付货款,那么采购方需按照高于当时中国人 民银行贴现率5%的利息支付延迟利息。

如果没有按照约定付款或者采购方的财务状况不能令 锐昂中国满意,那么除了收取如上所述的延迟利息外, 锐昂中国还可采取以下措施;

> (1) 对于剩余的货物不再交付,直到此种违约行 为已被补救或者采购方的财务状况好转且令锐 昂中国满意。

(2)对于以后交运的货物要求预付货款。

(3)可要求采购方退回任何未付款的货物。

### (4)取消合同。

如果货物是分批交付的,每批的购买金额,应当在锐昂中国确认下,作为一个单独的销售来进行。

本条款内所包含的补救措施是累计的,且适用于锐昂中

国及法律所规定的补救措施之外的补救措施。

#### 8. 所有权

锐昂中国将保留所有交付货物的所有权直到锐昂中国按照合同约定收到全额付款。锐昂中国有权对登记进行的有关条目保留所有权。即使有上述规定,锐昂中国在 其装运地点根据货物招标转交承运人时,货损的风险转 移到采购方。

#### 9. 交货的时间限制和交货违约

卖方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在规定的交付日期交付货物,但交付货物的日期和时间仅是锐昂中国出于善意的预估期,并不作为最终交付日期。另外,若延迟交付是因超出了锐昂中国合理控制的原因,如交通问题或不可抗力(见 15 条),锐昂中国不承担任何延迟交付货物的责任。

### 10. 检验和缺陷通知

在收到卖方的货物之后,买方需要立即根据采购合同采取对货物的检验。在任何情况之下买方需要在 10 日之内通知卖方关于针对货物的任何损毁,不良或者投诉。如因买方原因未在规定时间通知卖方,则货物/服务默认为被买方所接受,后续投诉也将默认被买方所接免。任何隐藏的不良必须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卖方,最晚不超过在本合同 11 项条款所规定的保质期到期之前

当然,争议在任何情况下,在产品的产品周期结束后,均可以提出。

如果货物在经过检验或验收后发现与 合同不符,则卖方需要根据相应标准对 不良物品进行维修

卖方应允许买方采取验收措施,一旦上述缺陷需要维修,则必须在锐昂中国或采购方的要求下进行维修。

### 11. 担保和瑕疵的责任

如无其他协议条款,自发货日 3 月内,根据卖方的规格, 卖方的保质期均有效。

根据卖方的选择,保质期应限制在替换物品或维修物品。对于因正常磨损所引起的故障,将不在保质期范围之内。 针对于未获卖方同意的维修及修改,以及违反现有的销售条款的情形将不在保质期之内。 卖方仅在拥有原始 发票和原始发货堆据的情况下享有保质期。

因意外,使用不当或者与卖方定义的使用规格不一致所造成的损失,将不在保质范围之内。

锐昂中国的责任仅限于双方订单合同和发票中约定的 产品质量。无保证被假设视为买方认为产品买入是合格 的。锐昂中国将运用丰富的知识并依照实践经验提供最 好的使用说明书,规范书和我们的技术应用顾问团队。 采购方的自行生产试验和检验的发布是不具约束力的, 锐昂中国对由此而产生的结果不承担责任。

### 12. 锐昂中国的责任限制

在任何情况下, 采购方无权对没有出现在货物本身的损害要求赔偿, 如利润损失的赔偿, 生产损失, 容量损失, 预知机会, 收益及其他特殊的不能疏忽的偶然的或间接的损害赔偿。

在超过的到目前为止这是法律上允许的我们有义务提供任何种类的所有损害赔偿,(无论是在合同、担保、补偿、侵权,严格责任或其他方面产生的或相关的这些条款和条件或使用任何商品的损害责任),应限于发票金额的商品价值对损害赔偿事件的指导作用。

任何由于锐昂中国的责任和采购方的独家补救措施的 所引起的销售,使用或无法交货的货物是明确限制于在 离岸价格(锐昂中国的航运点),采购方有权选择可更换 货物或支付不超过购买价格的产品的赔偿金。

### 13. 赔偿

采购方应赔偿,维护并保持锐昂中国及其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供应商、父母、分公司、子公司、继承人、受让人将造成的任何罚款,惩罚,诉讼、行动、索赔、债务、判决、成本和费用(包括律师费)所造成的(1)买方过失或违反合同的;(2)买方在使用、销售、搬运、贮存和处置货物或任何产品过程中产生的浪费;(3)买方在装货及卸货过程中产生的浪费,其中包括避免暴露的警告通知;或(4)采购方在货物招标后,向承运人锐昂中

国的航运点运输货物。上述规定申请,但不限于,受伤的人(包括死亡)或损坏或伤害到财产或环境。

锐昂中国被第三方要求承担支付的损害赔偿,采购方必须补偿、维护和赔偿锐昂中国。由第三方主张的损害赔偿是指一方当事人针对锐昂中国己经交付的商品,然后,一方当事人必须及时的书面通知另一方。

双方有义务在法院或仲裁程序下由第三方主张损害赔偿要求,在此维护的范围的索赔要求是必要的。

#### 14 知识产权

锐昂中国授权的物权凭证,除专门为采购方根据其要求设计的,没有侵犯任何中国专利。买方同意,应及时通知锐昂中国赔偿或被指控侵权的专利,应向锐昂中国提供必要的信息,权威和援助以便锐昂中国做好合适的损害赔偿的预防措施。涉及到不是由锐昂中国供应的货物,只有专利的制造商才有权要求赔偿,如果有,适用。锐昂中国并不保证采购方单独使用货货物,或是特定使用结合其他材料或任何产品时不会侵权。

知识产权在产品上(尤其是专利、商标和版权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发布、复制、处理和利用权)属于锐昂中国。 这种产品的一般销售条款与条件不得归入任何证明的 许可或授权的知识产权,除本法另有规定。

对于所有的插图、计算、技术描述和其他相关文档的报价或订购, 锐昂中国保留的财产权利、著作权、及其他专利权。采购方不能将未经锐昂中国书面同意的文件给第三方, 不管锐昂中国是否标记为机密文件或受法律保护。

# 15.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都需承担因装运的货物或是承兑货物受阻而导致的交货延迟。直接或是间接的战争,国家紧急状态(恐怖主义行动),交通设施不足,无法获得原料、物料、燃料或者电力、火灾、洪水、风暴或其他天灾、罢工、停工、或其他劳动争议、订单或任何政府的行为,无论是国外、国内或当地,是否有效或无效,或任何其他不同的导致超出了合理控制的集会。罢工、停工、或其他劳动纠纷涉及员工的任何一方应被视为无法合理控制这样的集会。任何数量的货物,采购方应当抵减因其影响的采购总量。锐昂中国在任何时期因以上所有原因导致的短缺,可分配供应的货物在其本身及客户之间在任何时候都需要被客户认可。

## 16. 可分割性

一般条款和条件中的任何条款应由有管辖权的法院或 是仲裁来判定无效或不可执行的,那么这个一般条款和 条件,包括所有剩下的条款,应完全有效力,就像这样无 效的或不可执行的条款从未被包括在内。

### 17. 修正与解释

现在的一般条款和条件的所有更改,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不需要修改或者添加或删除从合同条款中所包含的条款和条件,任何采购方应受经锐昂中国确认或接受的订单的影响,确认,批准,发布,或是其他由采购方提交表单包含其他或不同的条款和条件。这些一般条款和条件,应以英文和中文发布。当一般条款和条件出现异议,应优先考虑的英文版本。

### 18. 适用法律和争端解决

该合同是受中国法律的保护(包括中国已签署或加入的国际条约)。

双方因合同的成立、效力、解释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 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争议不能通过协商解 决的,应申请仲裁,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上海分会,并按照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